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芳婷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9,7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亦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請求代位林孟瑾分割被繼承人葉文雄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上開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86,9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林孟瑾之應繼分比例為1/5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37,398元（計算式：22,686,988元÷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61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880元，尚應補繳49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佩玲

05 附表、

06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114年公告 現值(元)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○○○段00000 地號	210	1	51,438	10,801,980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○○○段00000 0地號	12	1	46,200	554,400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35.54	7/162	2,900	4,453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602.98	7/162	2,900	75,559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3482.68	7/162	2,900	436,410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68.88	7/162	11,500	34,227
7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段000地號	258.49	1	6,900	1,783,581
8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段0000地號	因此筆土地已於111年10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 轉予訴外人(訴字卷第71頁)，故原告未請求 分割此筆土地。			
9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段0000地號	222.67	1	18,600	4,141,662
10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段0000地號	258.61	1	18,600	4,810,146
11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段000地號	69.56	1/54	34,600	44,570
總計					22,686,988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邱淑利

0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